



杜甫的偃师足迹

□乔现铨

洛城随想>>>



徘徊在诗圣墓前，一连串的词翻腾在我的脑海：颠沛流离、忠君思想、沉郁顿挫……

初春时节，我专程拜谒了诗圣——杜甫（公元712年—公元770年）一处位于偃师境内的墓园。

我依稀记得原先路边有一个很大的指示牌，而今遍寻不着，边走边问，有的老乡知道，有的漠然摇头。看来，诗圣离我们真是有一定距离了。

在偃师城关镇杜楼村的一所中学里，我终于找到了诗圣的安息之地。一通高大的石碑，恰似一代诗圣在诗歌领域树起的高大丰碑。石碑后面植满了刺柏，有直径10余米的圆形土冢，远远望去，更衬托出墓园的大气、厚重。墓地前面是学校里开阔的操场，两边则是郁郁葱葱的绿色植物，使整个墓园笼罩在一片典雅、静穆的氛围之中。

据史料记载，诗人杜甫的一

生，与有着“七朝古都”之称的偃师有着“不解之缘”。诗人30岁那年（公元742年）就曾常住偃师首阳山下，直到13年后才移居长安，在逝世后又迁葬于偃师。

公元712年，杜甫生于巩县，7岁学诗，9岁写得一手好字，十四五岁时，诗文就得到洛阳名士李邕、王翰等人的赞赏。公元731年，杜甫曾漫游江南和齐、赵等地。公元741年杜甫从山东回到东都洛阳，在偃师县城西北尸乡的首阳山下，挖了几孔土窑住了下来，这就是他后来在诗中常常提起的“陆浑山庄”、“土娄庄”、“尸乡土室”。他定居于此13年，直到公元754年移居京师长安。杜甫在偃师定居的13年，是唐王朝由盛而衰、由治而乱的转折时期。杜甫看透了唐

王朝统治的黑暗与腐败，看到了歌舞升平掩盖下的尖锐的社会矛盾，在这期间写出了“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”的名句和《兵车行》、《丽人行》等一批不朽诗篇。从侍奉皇帝到甘为平民，这一伟大的转折，就是他在偃师居住期间完成的。

公元754年，杜甫携家眷离偃赴京师，开始了他一生中最为艰难的生活……公元770年冬天，病情日益加重加上饥寒交迫，59岁的诗人于湘江中的一条破船上永别了人世……杜甫临终嘱咐次子宗武，一定要将他葬于偃师。公元813年，其孙杜嗣业在诗人去世43年之后，历尽千辛万苦，扶柩北上，成全了诗人临终的遗愿……

徘徊在诗圣墓前，一连串的词翻腾在我的脑海：颠沛流离、

忠君思想、沉郁顿挫……我暗自思量，若一代诗圣生于今日，还能创作出那么多的不朽诗篇吗？乱世出才子，激愤出诗人，或许自有一定的辩证法在里面。值得告慰诗人的是，诗人曾经生活过的这片热土上，由老、中、青三代诗歌爱好者自发组成的“杜甫诗社”已正式宣告成立，他们正追忆着诗圣的足迹，秉承诗人的遗风，用生花妙笔书写着盛世的华章！

诗圣墓地东北角不远处，是其祖父、一代名将杜审言的安葬之处，高大的石碑系偃师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所立。祖孙两代也算是圆了团圆之梦。

离去时，我忽然想到，想必诗圣看我河洛大地今日之景象，他老人家又该“漫卷诗书喜欲狂”了吧。

收藏幸福

□杨迅波

生活手记>>>



一个房间挨一个房间看过去，在每一个房间都能听到原房主一家的笑语，嗅到他们一家的气息……

四十岁，终于有了自己的房子——一套二手房。交完房款，办完手续，我兴冲冲地搬了家。

房子里空荡荡的，木地板上一层浮灰，好久没人进来了。原房主把东西搬得很干净，家具一件不剩，只有几面墙的上半部有曾经挂过像框的痕迹。原房主离开时显然仔细地打扫了卫生。我和爱人很意外，也很感谢原房主，体会到他们的雅致、修养，也体会到他们对房子的爱惜和留恋。

带着难掩的激动，我和爱人一个房间挨一个房间看过去，每一个房间都是同样的干净、清爽。走到距房门最远的北面的阳台，我们同时看到角落里放了一小堆东西，那是一堆摆放得很整齐的像片。有影楼拍摄的全套结婚照，有胖墩小女婴的“百岁”纪念照，有女婴长成小女孩的生日纪念照以及小女孩不同年龄段的生活照，还有一家三口和双方父母都穿着红色唐装拍摄的全家福。

我和爱人非常惊讶：原房主把

屋子收拾得这么干净，怎么就偏偏把记录了一家人最美好时光的照片留下了呢？按常理，家人的照片是搬家时最重要、最应该带走的物品，谁会丢弃亲人的照片呢？看情况，这显然不是粗心的遗忘，而是有意的放弃。

在空荡荡的房间里，我和爱人面面相觑，陷入极度的困惑。

在搬家后的平静日子里，在我和爱人、女儿住进新家的兴奋中，人类天生的好奇心促使我们一家不断猜测：

难道是原房主夫妇离婚了，不想留下破裂婚姻的记忆才丢弃结婚照的吗？如果是，那为什么连女儿的照片和全家福都丢弃了？而且，丢弃的东西还有必要摆放得那么整齐吗？

难道是这个家庭遭遇意外灾祸，夫妻二人甚至一家三口同时……愿上帝保佑他们，并原谅我们如此残忍的猜测……

或者是原房主有意为之，特意

留给后来者欣赏他们家庭的恩宠和幸福？太矫情了，不可能。

或者，真的是忘记了？人们不是最容易遗忘人生中最重要的一些东西吗？

百思不得其解。

“难道，”我爱人诗意地想象，“房子承载和寄托着原房主一家的全部幸福和希望，当出现某种原因，比如生意失败欠下巨额外债、家人重病急需筹措治疗费等等，不得不卖掉房子时，在他们一家人眼里，幸福和希望也将随房子而去，所以，在离开房子的时候才会这么细心打扫，才会把家庭照片全部都留下。”

爱人为自己的猜测难受得满眼含泪，头靠在我的肩上半天没说话，好久好久才一声叹息：“为了买这套房子，他们一家该付出过多少呀！”

回想起这几年为拥有自己的房子所经历的那些酸甜苦辣，我的眼圈也红了。

一遍遍翻阅原房主一家的像片，那一张张笑脸渐渐生动起来，

房间里响起他们一家的欢声笑语，丈夫喊着妻子的昵称，妻子甜蜜地嗔怪着，手下却一刻不停地敲响锅碗瓢盆交响曲，为一家人准备着晚餐，可爱的小女孩幸福地一路尖叫着跑过来扑在爸爸的怀里——原来是我的女儿，新家同样给我的女儿带来长久不衰的幸福感觉。

抱起孩子陪爱人再次一个房间挨一个房间看过去，在每一个房间都能听到原房主一家的笑语，嗅到他们一家的气息，仿佛我们是来拜访一家未曾谋面却早已熟悉、相见恨晚的朋友。

“兄弟，不管你走得多远，这里永远是你的家，欢迎常回来坐坐。”我在心里默默为他们祝福，“不管曾经发生过什么，有这分对幸福生活的爱恋和珍重，相信你们一定能够创造新的美好生活！”

我和爱人决定，只要我们还在这所房子里住一天，我们就好好收藏这些像片，收藏曾经的幸福和希望，为原房主，也为自己。

滋味人生>>>



多少年来，早餐习惯的难以改变，让人或多或少地看到生活状态的顽固和懒散。

营养学家强调：“早饭要吃好，午饭要吃饱，晚饭要吃少，使消化器官有张有弛，有利于食物的消化和吸收，符合营养学和健康学的原理。”可见，食物在全日各餐的分配比例，对于人的生理状态和健康状况尤为重要。

可是，在国人的饮食起居中，早饭这一顿吃得不是很好。上海的一些家庭，至今保留着吃泡饭的习惯，用来佐餐的不过是咸蛋、腐乳或隔夜剩菜。北方人的早餐稍微好一些，熬一锅稀粥，摊几张煎饼，要不就是上街买些包子、

油条。粤式的早茶虽然也南风吹，但终究是给有闲工夫的人享受的。所以，上班族用毕早餐，一路风风火火，挤车上班，到了单位，与同事见面，说一句：刚才的两碗泡饭都已经消化掉了，不亦乐乎？

去年夏天赴哈尔滨，我住在一位朋友家里。她准备的早餐很精致，也很丰富，除稀粥、馒头外，不是荷包蛋、酱肉，就是红烧鸡块。临别的那天，早餐桌上上一盆银丝卷，白生生的粥里，红的是咸肉丁，绿的是葱花，香气四溢，令人垂涎。想到朋友这些天来如此费心，我心

里有点过意不去。

谁知朋友却说：“并不是因为你来的缘故早餐才这么讲究，平时我们就这样变着花样，将一顿早餐弄得像模像样，这才叫过日子嘛。”问她这么做烦不烦，朋友笑着说：“有什么好烦的。做饭也是生活的乐趣，当日的早餐其实是昨夜就下了功夫的，有时爬格子爬到后半夜，神疲意倦，就去厨房熬粥揉面，兴致来了的时候擀皮剁馅儿包饺子的事也有过。”

早餐的重要性自是在午餐与晚餐之上，这个专家已经有过论述，

可大多数人偏偏就是得过且过，将就了事。早年，王蒙先生著《坚硬的稀粥》，讲述一个家庭厌倦了总是稀饭、咸菜的早餐之后，便把早餐更换为黄油、面包、牛奶等，可是，经过一番周折，最终又回到了“稀饭早餐”的故事。可见，一成不变的“稀饭早餐”是多么顽固。

多少年来，早餐习惯的难以改变，让人或多或少地看到生活状态的顽固和懒散。恰恰就是这种懒散而又随意的生活态度，使本来可以精致的生活变得一如早餐般粗糙。

□胡芳娜

早餐的顽固